

對北市聯合稽查工作的期盼

取締工作的積極意義，是要藉著貫徹執行的決心和做法，造成嚇阻作用，以剷除違法者的僥倖心理。

聯合稽查影響治安行業的工作，在台北市已正式展開。初步執行階段顯示：市府首長立場堅定，但執行人員士氣卻不高，並偶有執行人員表現出自毀立場的行為；加上不法業者有許多自動避風頭，暫時歇業，相當影響取締績效。國人的守法觀念一向不夠，這與政府長期以來執法不力也有關連。對這次政府的取締決心，我們除表示由衷的支持以外，願提供若干意見，盼能一併審慎考慮，以竟全功。

一、聯合稽查方式是比較進步的做法，值得肯定。以往市府各單位各自為政，分頭取締，效率甚差。不過，言次聯合稽查的工作倘能結合聯合安檢小組，把項目逐步擴大為所有違法違規的「總查緝」，相信長期而言，成效必定更好。換言之，取締項目除影響治安行業的工作外，無論是使用違規、建物違規、無照營業、大樓安全、污染、噪音等，應設法做到一併取締。這包括民眾最熟知的違規事項，諸如：在住宅區開賓館、餐廳、酒廊、MTV、美容院、修車廠等，以及屋頂違建、中庭違建、佔用巷道、人行道、騎樓甚至廢棄物丟置、廣告招牌設置和廣告燈光管制等等。

二、聯合稽查等執行單位必須納入編制，成為市政府的常設單位，以長期執行取締工作。至於取締績效，實不必計較眼前一時的成果，而在於能否持之以恆，有計畫、有效率地執行。

三、取締工作難免遭遇抗爭或關說；因此，應該加強執行單位及人員的訓練，使對相關法規有透徹的認定與瞭解，提昇執行的技巧。並設立法務專業人員，以隨時提供必要的諮詢。

取締工作的積極意義，應不止在取締而已，主要是藉著貫徹執行的決心和做法，造成嚇阻作用，剷除違法者的僥倖心理。如此，則不但可以杜防新違規事件的發生；進而也可以使現有的違法者做到自動改善。深信政府有心貫徹公權力以重建都市秩序，保障守法市民的美意，惟有在決心不變、執行技巧不斷加強，以及再配合強有力的社會宣導工作下，才能真正落實貫徹。**民生報80.03.14**